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3. 會議地點：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 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簽訂2014年-2016年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動議：

由於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財政年度將會超逾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14年1月1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因此：

- A. 批准修訂以及確認2014年年度上限和2015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億元以及人民幣2.80億元，以及取得201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60億元。
- B. 批准、認可以及確認本公司與健康元之間新修訂的框架協議。
-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修訂的框架協議與健康元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D. 批准、認可和確認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及其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新修訂的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並且審議授權陶德勝先生及其授權人對新修訂的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所做出的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檔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代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授信融資提供擔保。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向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新加坡分行申請的美元三仟伍佰萬元整（約為人民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萬）或等值其他幣種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一年。」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於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郵政編碼： 519020

聯絡人： 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756 8135888

傳真： (86)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兩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